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补充公告

(2026)苏0591破15号

本院于2026年2月6日裁定受理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院已将受理及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。现补充公告,债权申报的截止时间顺延至2026年3月23日。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,应在2026年3月23日前,向债务人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的管理人(通讯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45号文化创意大厦23楼(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);联系人:杜松松、沙单单;联系电话:15895462433、18851070309)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有关证据,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,应当说明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3日14点非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